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49号

当事人：灌南县老孟牛羊肉经营部（李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9UAX7K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港大道南侧（农批市场7幢B130、B131）

身份证号：320724198102223310

联系电话：13141536783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港大道南侧（农批市场7幢B130、B131）
老孟牛羊肉

2021年4月15日，我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加工的熟牛肉、熟牛百叶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4月29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ZZ21SC0258303A熟牛肉和编号为No:ZZ21SC0258101A熟牛百叶的不合格《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亚硝酸盐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mg/kg；标准指标≤30，熟牛肉的实测值70.9、熟牛百叶的实测值216。执法人员在送达文书时现场检查未发现亚硝酸盐，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与2021年5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农批市场农批市场7幢B130、B131经营作坊自制加工的牛羊肉。抽样的不合格熟牛肉、熟牛百叶是当事人自制加工的，据当事人陈述，具体制作的数量记不清楚了，根据现场抽样的数量熟牛肉和熟牛百叶都是3kg，熟牛肉的售价为100元/kg，熟牛百叶的售价为120元/kg，都是现制现售，上述不合格的熟牛肉和熟牛百叶的货值金额为660元，利润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抽样检验告知书和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抽样的事实；

2、检验报告（No: ZZ21SC0258303A、No: ZZ21SC0258101A），证明当事人加工的熟牛肉和熟牛百叶被抽检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告知书及回执单，说明送达当事人事实；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说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加工熟牛肉和熟牛百叶的情况。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听告字〔2021〕149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加工的熟牛肉和熟牛百叶中检测出的亚硝酸盐含量超过了国家标准指标，生产了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属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并承诺主动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八）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

2、处罚款 1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100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